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事宜获得文资办批复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2月25日收到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 小组办公室(鄂文资办文【2014】6号)《关于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 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的批复》文件,其 主要内容为:原则同意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。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要确保湖北广播电视台国有股东实 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 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结合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际进展情况,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